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、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